



# 中国共产党辽宁省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关于十二届省委报告的决议

(2021年12月18日中国共产党辽宁省第十三次代表大会通过)

中国共产党辽宁省第十三次代表大会批准张国强同志代表十二届省委所作的报告。大会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总结了过去五年的工作,分析了辽宁面临的形势,明确了今后五年工作的指导思想、奋斗目标、重要原则,对振兴发展的主要任务作出系统部署,对全面加强党的建设、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出明确要求。大会通过的报告,全面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紧密结合辽宁实际,积极回应群众期盼,富有时代感,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指导性、实践性,必将凝聚起全省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的智慧和力量,奋力开创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新局面。

大会认为,省第十二次党代会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省委团结带领全省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抢抓历史机遇,主动担当作为,应对风险挑战,同全国人民一道步入了全面小康社会,新时代辽宁振兴发展迈出坚实步伐。五年来,辽宁综合实力稳步提升,改革开放深入推进,民主法治建设迈出新步伐,思想文化建设取得新进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党的建设质量进一步提升,净化政治生态取得明显成效。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也是全省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团结奋斗的结果。

大会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始终对辽宁高度重视、深情牵挂、亲切关怀,党的十八大以来,先后两次参加全国人大会议辽宁代表团审议,两次到辽宁考察调研,多次就东北、辽宁振兴发展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亲自为辽宁设计改革发展大计,亲自推动解决重大问题,为辽宁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一系列重大举措,为推动辽宁振兴发展创造了良好政策环境。辽宁迎来新的发展机遇,站上新的历史起点,具备了高质量发展的诸多有利条件,振兴发展前景光明辽阔,各

方面对辽宁充满期待。我们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切嘱托,坚定发展信心,强化使命担当,真抓实干、锐意进取,一步一个脚印地把习近平总书记为辽宁擘画的全面振兴蓝图变为现实!

大会提出,今后五年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履行维护国家“五大安全”政治使命,补齐“四个短板”、做好“六项重点工作”,建设数字辽宁、智造强省,奋力开创营商环境好、创新能力强、区域格局优、生态环境美、开放活力足、幸福指数高的振兴发展新局面。

大会提出,今后五年的奋斗目标是: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取得新突破,维护国家“五大安全”的能力显著提升,形成对国家重大战略有力支撑,为二〇三五年基本实现现代化打下坚实基础。综合实力大幅跃升,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力争高于全国水平。创新创造活力充分释放,建成全国有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结构调整迈出重大步伐,数字辽宁、智造强省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世界级石化和精细化工产业基地、世界级冶金新材料产业基地。“一圈一带两区”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区域发展更加协调。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生态环境质量大幅提升。改革开放持续深化,法治环境显著改善,营商环境根本好转。共同富裕扎实推进,人民生活品质不断提升,社会大局持续安全稳定。民主政治建设进一步加强,治理效能全面增强。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蓬勃发展,社会文明程度不断提高。党的建设全面加强,政治生态风清气正。

大会强调,做好今后五年工作,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辽宁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人民为中心,不断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必须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安全保发展,以发展促安全;必须深化改革开放创新,不断增强振兴发展内生动力;必须发扬斗争精神,直面问题、清除障碍、决不“绕道”。

大会同意报告关于今后五年主要任务的部署。大会强调,要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加快创新生态建设,加快创新平台建设,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科技成果本地产业化,加快引育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群体,加快推进头部企业本地配套,创建全国有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加快数字辽宁、智造强省建设,全面塑造振兴发展新优势。要优化区域布局,突出沈阳、大连“双核”牵动辐射作用,加快构建“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增强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要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聚焦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加快生产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辽宁。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大制度创新力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全力打造对外开放新前沿,增强振兴发展动力活力。要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倾心保障和改善民生,打造高品质生活空间,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不断提高人民生活品质。要加强民主政治建设,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政协工作,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做好新时代党的群团工作,加快建设法治辽宁,凝聚推动振兴发展的强大合力。要加快文化强省建设,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提升社会文明程度,大力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扩大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满足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新期待,为振兴发展提供强大精神动力。要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突出政治安全,确保经济安全,保障人民

生命安全,抓实边海防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辽宁。

大会强调,全省各级党委(党组)要坚持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政绩,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持续净化政治生态,为振兴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胸怀“国之大事”,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加强党的思想建设,把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刻领会新时期的原创性思想、变革性实践、突破性进展、标志性成果,夯实理想信念和初心使命的思想根基。要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突出政治素质要求,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切实把历练扎实、敢于斗争、勤勉尽责、埋头苦干的干部选出来、用起来。要高质量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建设国家重要的人才中心和创新创业高地。要坚持强基导向夯实基层基础,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要持之以恒加强和改进作风,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四风”、树新风,展现辽宁干部新气象新担当新作为。要坚定不移推进反腐败斗争,保持“严”的主基调,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着力打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用良好的政治生态引领带动形成天蓝地绿水清的自然生态,富有人文气息、时代感鲜活的社会生态,百舸争流、充满活力的创新创业生态。

大会号召,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响应党的伟大号召,勿忘昨天的苦难辉煌,无愧今天的使命担当,不负明天的伟大梦想,永葆奋斗激情,勇担振兴重任,攻坚克难、勇毅前行,奋力开创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新局面,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辽宁力量!

# 中国共产党辽宁省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关于中国共产党辽宁省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年12月18日中国共产党辽宁省第十三次代表大会通过)

中国共产党辽宁省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审查、批准中国共产党辽宁省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大会充分肯定了省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

大会认为,省第十二次党代会以来,在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及省委坚强领导下,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一以贯之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一以贯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一以贯之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坚持稳中求进、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坚定稳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统筹巡视和整改落实“回头看”两个全覆盖,健全完善监督体系,下大力气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当之风,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不断提升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综合效能,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净化政治生态取得明显成效,群众对党风政风满意度稳步提升,纪检监察工作在高质量发展上取得重要成果,为辽宁全面振

兴全方位振兴提供了有力保障。

大会指出,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实践探索在前、总结提炼在后,形成了“六个必须”的认识体会,即必须突出党的全面领导,始终把“两个维护”作为纪检监察工作的“根”和“魂”;必须从政治上看全面从严治党,在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中坚持严的主基调;必须强化对表对标与结合实际转化落实相统一,使纪检监察工作思路举措更加科学化严密有效;必须坚持大抓基层、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以持续抓抓持续的韧劲推动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强起来见实效;必须勇于创新、与时俱进,不断激发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活力;必须注重边工作、边总结、边规范,把规范化建设作为基础性长远性全局性工作抓紧抓实。以上六方面认识体会来源于辽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实践,需要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

大会要求,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

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及省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实事求是、守正创新,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自觉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永葆自我革命精神,坚定不移将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持续深化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惩治震慑、制度约束、提高觉悟一体发力,围绕中心和全局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持续净化政治生态,为奋力开创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新局面提供坚强保障。

大会强调,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学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汲取奋进智慧力量,在新时代“两个革命”中把准职责定位、展现担当作为。要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高度自觉践行“两个维护”,以强有力政治监督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

地见效。要坚定不移深化正风肃纪反腐,发扬斗争精神,坚定斗争意志、增强斗争本领,下大力气整治影响和破坏政治生态、营商环境的深层次问题,全力消除阻碍振兴发展的腐败毒瘤和作风顽疾,使“三不”一体推进取得更多制度性成果和更大治理成效。要统筹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精准落实政治巡视要求,完善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监督体系。要持续深化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着力整治基层“微腐败”,让群众有更多更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坚持不懈加强自身建设,提高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打造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的纪检监察铁军。

大会号召,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及省委的正确领导下,勠力同心、锐意进取,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不断开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局面,为实现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推动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坚强保障。